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
承辦人：黃少章
電話：03-8872222-123
電子信箱：shawn731109@nt.juisu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民政字第11500090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令、附件2公告、附件3蓮縣瑞穗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本文總說明逐條說明修正對照表 (376555900A_1150009098A_ATTACH1.pdf、
376555900A_1150009098A_ATTACH2.pdf、376555900A_1150009098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鄉「花蓮縣瑞穗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例本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，鈞府予以備查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5月22日府民自字第1150094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條例業經本所115年15月15日瑞鄉民政字第1150008277A號令發布。
- 三、檢陳發布令、修正格式之條例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公告各一份，請鑒核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鄉鎮區公所(含附件)



鄉長 吳 萬 德

